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6年12月13日上午9：30
2. 召开地点：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）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秦永忠董事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26人、代表股份402,655,211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.6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77,893,265股，同意77,893,26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02,655,211 股，同意 402,655,21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韩巍，王伟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